



郑炎潘律师

合伙人

执业范围：

中国事务，移民，诉讼及争议解决，房地产

郑炎潘律师在1983年及1995年分别于香港和新加坡取得事务律师执业资格。郑律师于1987年加入本事务所。

郑律师为本事务所的房地产事务部门的负责人，他擅长于为客户处理民商事、房地产交易、公司事务和重组、跨境商业交易、商业和股东纠纷、仲裁、移民及出入境个案和商业犯罪的疑难问题。郑律师专门为不同类型的客户处理各项有关个人资产及商业计划的事务。

此外，郑律师拥有国际公证人及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资格，同时亦是婚姻监礼人。

专业资格：

- 1983年成为香港高等法院认可律师
- 1995年成为新加坡最高法院认可律师(非执业)
- 1996年被委任为香港国际公证人
- 2003年获中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
- 2006年成为婚姻监礼人
- 2023年获颁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证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1980)
-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1981)
- 香港大学(法律硕士，1992)

语言：

英语，广东话，普通话及潮汕语

专业会员：

- 中国公证员协会会员

委任司法人员 / 政府任命人员：

- 曾任上诉审裁小组(建筑物条例)主席
- 曾任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

社区参与：

- 肇辉台嘉苑业主立案法团主席(1995至1997)和往届副主席(1997至2002)。直至2019年5月，接受法团法律问题咨询，亦不时解答不同业主的提问。
- 曾任南宁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主席和法律顾问
- 曾任香港滚轴运动总会有限公司的荣誉法律顾问

曾主讲的研讨会：

- 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校外课程部特别培训课程主讲，对象为中国各省干部：
(1)香港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2)香港的房地产法律

社交及康乐组织：

- 香港赛马会会员
- 香港木球会会员
- 观澜湖高尔夫球会会员